

嘉鱼县临时用地批准通知书

嘉自然资规临用[2024]002号

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和《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〈湖北省临时用地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鄂自然资规[2024]2号)等有关规定,经研究,同意你单位武汉都市圈环线高速汉南长江大桥及接线工程三分部1号钢筋加工厂临时使用簪洲湾镇花口村集体土地,用地总面积0.5371公顷,其中农用地0.5371公顷(含耕地/公顷、林地/公顷),建设用地/公顷,未利用地/公顷,用途为钢筋加工厂。

在使用期内,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,不得改变批准用途,不得转让、出租、抵押临时用地,不得在用地范围内修建永久性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其他设施。制梁场、拌合站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,取土场、弃土(渣)场不得占用耕地。土地临时使用期满后,必须自行拆除地上建筑物、构筑物并恢复土地原状,涉及土地复垦的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土地复垦义务。如需要永久使用的,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。

临时用地期限:自2024年2月10日起

至2028年2月10日止

